

附件 4.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若为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天竣实业有限公司 参加 澄城县安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天竣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12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2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陕西天竣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